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1-026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并公告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2011 年 8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9:3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宝松先生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参加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2,50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5%。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张倩瑜出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按照规定议程审议了董事会提交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12,500,100 股赞成，0 股弃权，0 股反对，赞成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的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和张倩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1 日